

現職公務人員原經第一職等改任審定有案之現職雇員或書記，比照改任為委任第一職等者，經七十七年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前之考績年資，得否據以作為取得委任第二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之年資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78.03.01. (78)臺華甄一字第24748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3月1日

查「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：「....原經第一職等改任審定有案之現職雇員或書記，比照改任為委任第一職等。如升任委任第二職等時，應經考試及格，....」暨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：「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，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。」，是以，應委任升等考試及格前之第一職等或委任第一職等考績年資，尚不得據以作為取得委任第二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之年資。（銓敘部78.03.01. (78)臺華甄一字第247485號函）